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2019年10月22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董事投票一致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公司签署分销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关联董事 Kieu Hoang（黄凯）、郑跃文和 Tommy Trong Hoang 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下属公司签署分销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